



Distr.: Limited
7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印度尼西亚泗水

临时议程* 项目 5(d)

组织事项：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草稿

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拟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决定会议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安排举办。

* A/CONF.226/PC.3/1。



附件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拟议工作安排

1. 本说明所列的各项建议是根据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和第 70/210 号决议，在与东道国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密切协商下编写的。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会议应按照议事规则选举一名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¹ 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如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构成应符合第 11 条之规定。会议也可以选出它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其职务。

二. 通过议事规则

3. 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大会第 70/210 号决议核准的暂行议事规则载于 A/CONF.226/2 号文件。

三. 通过议程

4. 大会将收到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的临时议程(A/CONF.226/1)，供其通过。

四. 工作安排

日期和地点

5. 会议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文化之家国家大剧院举行。会议将尽可能在最高级别举行。

全体会议

6. 会议将包括 8 次全体会议，定于 10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0 日星期四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7. 10 月 17 日上午会议正式开幕时，将审议以下程序和组织事项：选举会议主席；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主席团成员；设立主要委员会(如有必要)；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会议报告起草安排；其他事项。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将发言。地方当局协会的一名代表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名代表也将在开幕式上发言。

¹ 以下组别各 3 人：非洲国家组；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将以先登记者优先的方式确定，同时依照礼宾惯例，确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先发言，代表团的其他负责人随后发言。欧洲联盟将作为观察员列入发言名单。拟议为每次发言规定5分钟的时限。发言者名单将予公布。

9. 除了与会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以下方面的代表可在时间允许和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a)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b)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第61条)；(c) 其他政府间组织(第62条)；(d) 联合国有关机关(第63条)；(e)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第66条)；(f) 地方当局的代表(第64条)；(g)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第65条)。

10. 10月20日下午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预计将在会议结束时听取关于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的报告，然后通过会议成果文件和报告。

高级别圆桌会议

11. 除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外，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6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安排如下：

2016年10月17日，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10月18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10月19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2.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中将进一步说明圆桌会议的方式。

会议安排

13. 会议将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为保证最高效地利用可得资源，所有会议都须按排定时间准时召开。

14. 如果场地允许，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多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活动)应与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同时举行。此种会议的口译服务将在有资源可用时提供。

15.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经认可的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攸关方将为与会者举办有关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特别活动，包括简报会、研讨会、讨论会和小组讨论。这些活动的日程表将放在会议网站上。

主要委员会

16. 主要委员会将依照大会议事规则设立，除开幕式和闭幕式全体会议外，必要时将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敲定任何未决事项。

五.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将依照会议议事规则任命。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六. 与会者

18. 各国、欧洲联盟、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主要群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将依照世界大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七. 秘书处

19. 会议秘书处将与东道国当局合作，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八. 文件

20.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会议正式文件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印发的文件。

21. 同样，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会议报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决定、议事情况的简要记述、以及关于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

22. 全体会议和高级别圆桌讨论会的会议摘要也应纳入会议报告。

23. 会议网站载有全部会议文件。

九. 媒体报道

24. 秘书处将为报道会议的记者编写新闻材料。此外，还将定期印发有关全体会议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文件均在会议网站上提供。

25. 媒体采访区将播放全体会议、高级别圆桌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实况。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方案将予公布。